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951.70	244.29
采购商品	采购污水处理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82.77	182.77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45.90	131.7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1,088.94	1,656.38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5,672.76	5,393.29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782.94	274.53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	0.13
采购商品	支付服务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2.22	0.39
采购商品	支付服务费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	7.70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22.33	19.44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耐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0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0.42	415.38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094.59	2,112.71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2,799.39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5,270.57	4,666.3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87.04	88.14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1.92	44.84
出售商品	收取水电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5.78	15.78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35.72
出售商品	收取水电费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13.6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56	3.66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仙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3.26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必看科技有限公司	4.06	0.69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24.14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4.25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29.06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247.78	1,229.53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866.00	817.87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16.69	231.52
合计			18,991.24	20,452.24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102.85	624.46	244.68
采购商品	采购污水处理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82.77

采购商品	支付水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30.00	98.62	131.7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222.49	1,656.5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746.35	746.35	5,393.29
采购商品	支付服务费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7.70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16	19.44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耐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280.00	55.60	415.38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0.42	0.10	274.53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229.61	229.61	4,666.30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45.00	15.16	44.84
出售商品	收取水电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5.78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35.72
出售商品	收取水电费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13.6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100.00	557.20	2,112.71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	-	88.14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	-	3.66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3,484.71	822.62	2,799.39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必看科技有限公司			0.69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24.14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4.25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租金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29.06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614.11	158.76	817.87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302.37	323.24	1,229.53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448.27	57.71	231.52
合计			11,163.68	3,929.08	20,452.24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2、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91万美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生产自行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粘合剂、冷轧带钢、不锈钢产品、硬质合金及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加工。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本公司自用），工业用水生产（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3、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4、江苏信轮美合金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不锈钢制品、镁合金制品、线材，车圈、辐条、标牌、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配件、轮组生产、加工，车圈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本公司自用），物业管理，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除外）、童车、健身器材及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5、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大港顺达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翠

经营范围：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6、江苏美亚链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2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丹伏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和其他机动车链条及其配套部件的制造和服务,农业机械配件制造和服务,标牌制造和服务,各种光学镜片制造和服务,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7、江苏耐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贸易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8、江苏仙凤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101号开发大厦10楼10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翠静

经营范围：电动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

轮车除外)、童车、健身器材及配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9、上海必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1.32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眼镜、智能科技、电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镜片、眼镜、太阳眼镜和相关配件、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儿童自行车、自行车配件、摩托车、运动器材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10、江苏美乐链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钟富秋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其他机动车链条及其配套部件、农业机械配件、标牌、光学镜片制造,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11、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大港顺达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翠

经营范围: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

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供产销体系打造一体化产业。

六、独立董事会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真实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